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3〕8号

关于《秸秆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诺美达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秸秆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秸秆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源化）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老龙河佳弘农场，地理坐标：东经 87°18'36.72"，北纬 44°12'19.33"。项目新建年产 1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线一条。项目总占地面积 33660m²，建筑面积 3366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原料投料、粉碎、筛分、颗粒压缩成型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后，排入昌吉市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 加强噪声源控制，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原料堆放、破碎、粉碎、颗粒压缩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杂质经收集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